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 自願公告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該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30日，董事會已決議採納該計劃，以(i)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該計劃擬進行及採納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 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為一項單一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其將涉及透過聯交所受託人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該計劃目的**

該計劃旨在(i)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 **2. 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

## **3. 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期間持續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

## **4. 管理**

該計劃應由管理人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管理人對該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包括任何條文的解釋)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並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決議將該計劃及信託契據之任何或所有權力及責任進行委託。

## **5. 計劃限額**

倘獎勵股份數量將導致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3)，管理人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

根據該計劃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 6. 向信託注資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指定的任何人士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購買股份及用於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管理人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或接納及自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收取指定數目的股份。一經購買或收取，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為信託項下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

## 7. 授予獎勵

根據該計劃的規定，管理人可隨時自行決定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按照管理人自行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管理人可以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現金或其組合的形式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權益。管理人也可將獎勵權益的相關收入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金額或範圍由管理人釐定。

在確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時，管理人應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之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管理人有權就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全權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並應將獎勵的相關條件告知受託人及選定參與者。儘管該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管理人應有權豁免計劃規則中的任何歸屬條件。

倘建議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權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包括任何披露、報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要求)之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除外。

## 8. 獎勵歸屬及失效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符合所有適用於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獎勵權益之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權益應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待簽立必要文件（如歸屬文據及轉讓文件（如有））後，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將獎勵權益轉讓給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無權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申索。

## 9.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授出獎勵及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不得發出有關指示，亦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 (i) 本公司獲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佈有關資料後的交易日為止；
- (ii) 於緊接(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ii)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v) 緊接本公司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下；或
- (vi) 在任何情況下，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

## 10. 投票權及權利

除非及直至獎勵權益於歸屬日期歸屬時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選定參與者不得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獎勵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受託人應放棄行使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衍生的臨時股份)。

## 11. 概無獎勵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所作出的任何獎勵應為其所授予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抵押、抵押或產生任何有利於任何其他人的利益，或產生與根據該獎勵可歸於其任何未授予獎勵權益相關的任何利益，或簽署或聲稱簽署任何這樣做的協議。除非且直到該獎勵權益實際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 12. 該計劃變更

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前提是，除非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此類修訂或修改不得給受託人帶來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債務。

管理人可修訂該計劃的條文，以反映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而該計劃已草擬以反映於採納日期的狀況。

### 13. 終止

該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中較早的日期終止：

- (i) 通過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ii)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決定提前終止的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現行權利。

###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之計劃。其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該計劃擬進行及採納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該計劃及／或與信託／受託人交易之正式認可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8月30日，即本公司採納計劃規則以成立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由管理人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權益之獎勵；
「獎勵現金」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售出授予其股份所得現金金額已扣除或預扣任何與售出股份有關之稅項（如適用）、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獎勵權益」	指	就獎勵而言，根據獎勵所授予之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及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管理人授予其的股份數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根據該計劃許可指定的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作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為誘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如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居於不允許根據計劃條款授予獎勵及／或授予及轉讓獎勵權益的地方，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或法規，或如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使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成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相關收入」	指	與任何股份相關的任何以及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配、非現金及非股票分配，減去任何稅收、費用、徵稅、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
「該計劃」	指	根據計劃規則制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不時修訂的形式；
「計劃規則」	指	指本計劃所載列或經不時修訂的有關該計劃之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讓其(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參與計劃；
「服務提供商」	指	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長期發展服務之人士。為免生疑，服務提供商未必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控制本公司投票權5%的人士；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按信託直接或間持有、由受託人管理及以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為受益人之基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被任命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作為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享有相關獎勵的權利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旭廣先生及李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G Stanley Yi(張翊，別名為張翌軒)先生、樊欣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